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2025 年度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作用，现将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位独立董事组成，分别为：刘俊彦先生、翟永功先生、付立家先生。其中主任委员刘俊彦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换届选举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刘俊彦先生、独立董事翟永功先生、独立董事付立家先生、董事王锡娟女士、职工董事黄熬先生。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中主任委员刘俊彦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开会议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并同意各项议案，积极对相关工作进行指导、提出建议，切实有效履行审查监督职能，在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28 日	1、听取关于《年审会计师就 2024 年年度审计计划及审计阶段情况》的汇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3 日	1、听取关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汇报 2、听取关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汇报
第四届董事会审	2025 年 4 月 18	1、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日	2、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5、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5 日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并对其专业性和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严谨、客观地完成了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会计政策、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所含内容能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各报告期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管理、督促及指导相关部门进一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指引，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内部控制，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了解各方意见，积极参与协调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开展，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等方面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重要贡献。

2026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和丰富的执业经验，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的规范运作与监督指导，持续夯实合规管理基础，助力公司实现稳健、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刘俊彦、付立家、翟永功

2026 年 4 月 22 日